

浙江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综合校内行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图表、数据。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主要工作概述

2014-2015 学年,浙江大学继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工作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强调深化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与优化依申请公开信息服务并举,注重内容建设与载体创新同步,及时准确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可喜成绩。

(一) 高度重视,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重要地位

浙江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一直秉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与制度化。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学校制定了《浙江大学章程》、《浙江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在这些重要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信息

公开工作的重要地位与基本内容，如在《浙江大学章程》中明确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等内容。

（二）明确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联动机制，通过工作协调会、责任分解表等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全校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督查，要求各部门、单位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做好自查和改进工作。对于已经完成公开工作的部门、单位，要求继续做好信息维护与更新工作；对于信息虽有公开但未达到要求的部门、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工作研讨，在主动公开内容、方式方法以及依申请公开答复等问题上，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针对性的研究，不断改进和提高各项工作。

（三）突出重点，深化学校关键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高度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加大在“三张清单”（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和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切实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四）创新载体，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方式方法

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展现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常态。一学年来，学校从师生及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角度出发，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的呈现方式。一方面，继续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推进学校 WWW 门户网站、学校办公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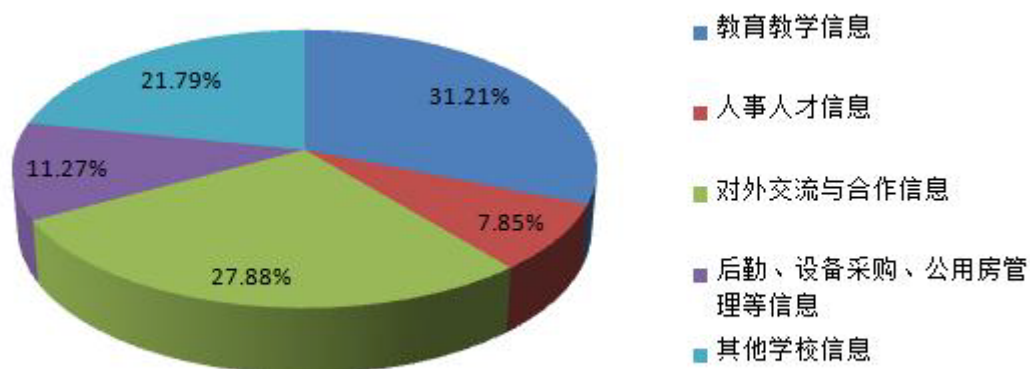
MyZJU 网站的信息融合，改善信息布局、丰富学校 WWW 门户网站内容，将 ZUPO 与 MyZJU 融合为新的“综合服务网”，并增设“视频新闻”等栏目以充实网站信息量。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信息发布、公开等机制。

二、信息公开及评议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学年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25028 条，同比上升 64.33%，其中教育教学信息 3617 条，约占 31.21%；人事人才信息 1965 条，约占 7.85%；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6979 条，约占 27.88%；后勤、设备采购、公用房管理等信息 2821 条，约占 11.27%；其他学校信息 9646 条，约占 21.79%。

浙江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学校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10244 条；通过微博公开信息 2364 条；通过微信公开信息 1097 条。2015 年 1 月，学校微博荣获教育部颁

发的“2014年度教育系统官方微博创新奖”，新媒体影响力居全国前三。

1. 编制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2014-2015学年，组织全校党群机构、行政机构、校区、部分具有管理服务职能的直属单位共49个部门、单位认真编制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积极推进审批权力阳光运行、规范运行，科学厘定部门、单位职责边界，切实保障师生的各项合法权益。目前，“三张清单”梳理工作基本完成，拟将在近期面向师生予以公布，还将按照一事一表方式全面公开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名称、办事依据、办事流程、监督咨询电话等，并设置多种检索方式以方便师生查阅。

2. 完善重大制度出台前的意见征求工作。继续完善浙江大学重大制度意见征求与解读平台，使意见征求成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出台前的强制性要求。学校在审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时，均要求公开向师生征求意见。通过该平台，师生可直接对拟出台的重大制度讨论稿总体以及逐条提出意见建议，并可以选择是否实名及同意公开本人的意见。据不完全统计，该平台运行一年来，共公开征集到师生意见建议4000多条。

3. 保证招生工作公开规范。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及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招生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招生信息公开时效，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

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4. 强调学校预算决算信息透明公开。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学校2014年财务决算信息和2015年财务预算信息，包括2014年收支决算总表、2014年收入决算表、2014年支出决算表、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2015年收入预算表、2015年支出预算表、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并公开细化至项级科目。同时为了便于社会公众识读上述信息，学校还主动公开了决算单位构成，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文字说明，并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等相关名词进行了解释。

5. 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主动公开力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面向社会公开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信息，同时学校还通过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形式，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开教育教学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的详实信息及数据，畅通师生及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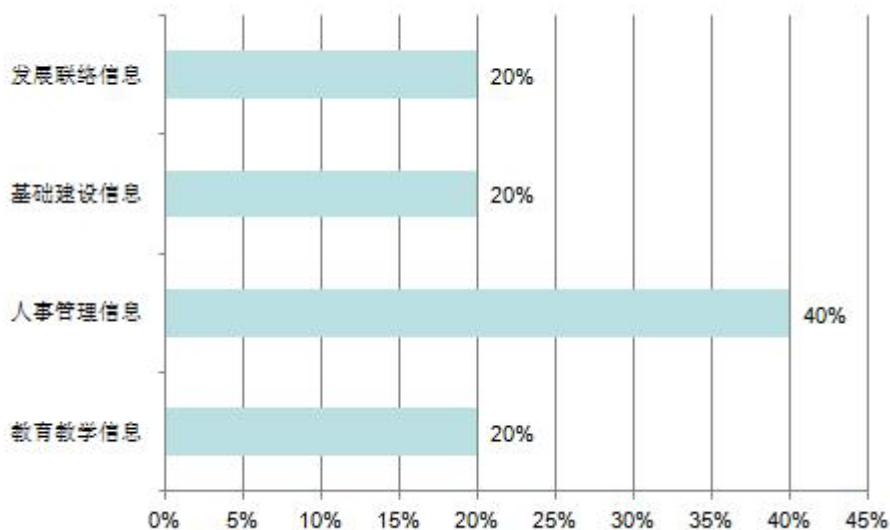
6. 保障社会公众及时获取学校就业信息。学校从师生及社会公众了解与获取就业信息的需求出发，全面主动公开《浙江大学2014届毕业生年度质量报告》、《浙江大学毕业

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4》、《浙江大学学生就业指南 2015》、《就业工作简报》11 期等，及时批露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学生就业领域的重要信息，既给学生开展就业规划以有效指导，又给社会公众获取学校就业信息提供极大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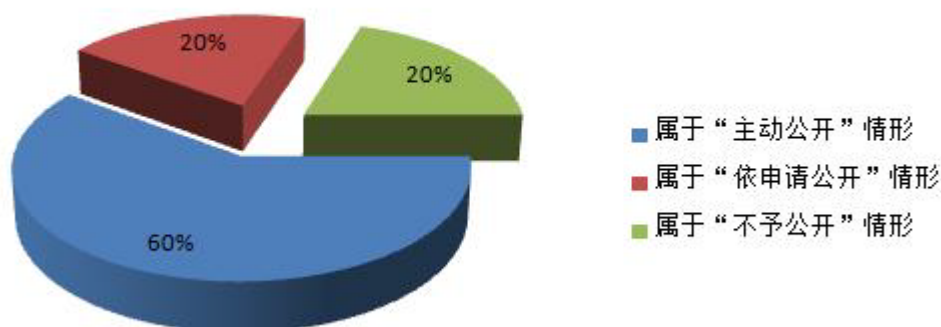
2014-2015 学年，学校共收到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有效申请 5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涵盖公民个人申请与公司等法人申请；从申请方式看，以信函方式申请 4 件，占 80%；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1 件，占 20%。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教育教学信息 1 件，占 20%；涉及人事管理信息 2 件，占 40%；涉及基础建设信息 1 件，占 20%；涉及发展联络信息 1 件，占 20%。

浙江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申请分布情况



5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属于“主动公开”情形的 3 件，占 60%；属于“依申请公开”情形的 1 件，占 20%；属于“不予公开”情形的 1 件，占 20%。

浙江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情况。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及师生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学校在“浙江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14-2015 学年期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2015 学年，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薄弱环节，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载体要进一步加强建设。

2015-2016 学年，学校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当前学校改革与发展重点，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着力提高学校各项工作透明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建设“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学校校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学校责任清单、审批清单、服务清单，使学校所有部门、单位的职责、审批事项、服务事项等信息的公开更加直观，事项查询更加便捷。以此为契机，打破校内部门“藩篱”和信息“隔阂”状态，结合“线上线下”办事方式，实现服务渠道、业务流程和基础数据的全方位共享与公开。

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尤其要深化学校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任免、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研判、督办、会商等工作机制。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抓好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审核、督办等机制。针对依申请公开数量不断增多、难度逐渐加大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研判机制，依法依规妥善答复。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根据社会公众特别是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更为有效便利的公开方式。进一步优化网络平台等传统公开渠道，突出社会公众、师生关心的领域，提升信息的集中度和规范性。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加强与师生及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zju.edu.cn/c2037402/catalog.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571-88981197）。